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1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何軍及周火山(又名周燦)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
主：

何軍 HE JUN，男，持編號為 EA199XXXX 之中國護照，1990 年 5 月 27 日在
中國出生，居住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監利縣尺八鎮高何村五組 05 及中國湖南省長
沙市開福區弘坤公寓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 部黑色及白色手提電話；2 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082191925670385
及 89852018021061701243；
- 1 部黑色 SMSUNG 手提電話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228853476921E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
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
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9 月 9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助理書記員

譚芷欣